

□ 12  
1326  
18





論語

全

卷

子路





論語集註大全卷之十三

子路第十三

凡三十三章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勞如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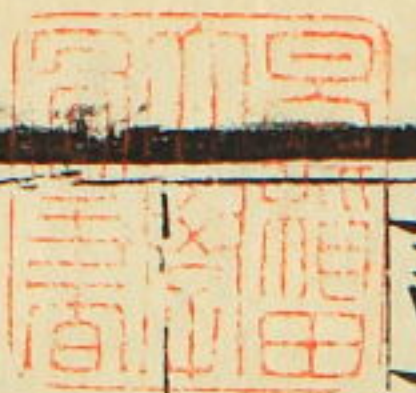
蘇氏曰凡民之行去聲以身先之則不令而行凡民之事

以身勞之則雖勤不怨朱子曰先是率他欲民親其親必先之以第勞是為他勤勞如循行阡陌勸課農桑之類

雙峯饒氏曰集註以先之為先其行勞之為勞其事是又分政之本末而言行者政之本孝弟忠信之類是也

實是政事者政之末農政師役之類是也行與事雖是分說其裏面事

請益曰無倦無古本作毋





吳氏曰。勇者喜於有為而不能持久。故以此告之。○程子曰。子路問政。孔子既告之矣。及請益。則曰無倦而已。

未嘗復扶反有所告。姑使之深思也。朱子曰。勞苦亦人之難事。故以無倦勉之。

勉之。○南軒張氏曰。先之勞之。固足以盡為政之道矣。而子路猶請益焉。則告之以無倦。使之敦篤乎是二者。

請益。則其勇躁之意可見。故但告以先之勞之。子路慮又躁之。失也。○雙峯饒氏曰。大凡事使人為之。則易身親為之。則憚其難。先之勞之。皆是不便於己底事。所以易。

倦。故夫子以無倦勉之。○雲峯胡氏曰。子路勇者。易得始勤。終怠。尤不容不告之。以此。○雲峯胡氏曰。子路勇者。易得始勤。終怠。尤皆易銳於始。而怠於終。故答其問政。皆以無倦告之。子張少誠心。故又加之以忠。

○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

有司。眾職也。宰。兼眾職。然事必先之於彼。而後考其成。

功則已不勞而事畢舉矣。

朱子曰。先有司。而後紀綱立。而責有所歸。○凡為政。隨其

小大各有有司。須先教他。理會自家方可。要其成。且如錢穀之事。其出入盈縮之數。須是教他逐一自具來自

家方可考其虛實之成。過失誤也。大者於事或有所害。不得不懲。

小者赦之。則刑不濫。而人心悅矣。賢有德者。才有能者。

舉而用之。則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益脩矣。

新安陳氏曰。黃氏饒氏云。

先有司一句。是總腦。赦小過。舉賢才。皆承先有司而言。宰。家臣之長。其為政之要。當以分任有司為先。既先有

司矣。赦有司之小過。故常人可以自勉。與有司之賢才。故非常之才。可以自見。推此心也。豈但為季氏宰而已。

范氏以為舉在位之賢才。蘇氏以為舉未用之賢才。須兼言其義。方備有司中才德有餘。而位不足。稱者固當

舉而進之上位。如有司之才德不補其職。則又當別舉有司之賢才。規其模。若專說舉

有司之賢才。則缺矣。



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焉

虞反舍上聲

仲弓慮無以盡知一時之賢才故孔子告之以此程子

曰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新安陳氏曰各親其親

二句本出記禮運程子引以為喻若曰人各舉其所知之賢才然後不獨舉其所知之賢才仲弓曰

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

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則一心可以興

邦一心可以喪去聲邦只在公私之間爾朱子曰仲弓只

聞闊故如此人之量本自大緣私故小蔽固之極則

可喪邦矣○人各舉其所知則天下之事無不舉矣不

患無以知天下之賢才也與邦喪邦蓋極言之然必自

知而後舉之則遺才多矣未必不由此而喪邦也程子

之意固非謂仲弓有固權市恩之意而至於喪邦但一

蔽於小則其害有時而至此亦不為難矣故極言之以

警學者用心之私也○雙峯饒氏曰仲弓之心不如聖

人之廣大仲弓以自已聰明為聰明故有焉知賢才之

問聖人則以天下之耳目為耳目故說舉爾所知爾所

不知人其舍諸如仲弓之言則局於所知之有限如聖

人之言則未嘗求以盡知自無往而不○范氏曰不先

有司則君行臣職矣不赦小過則下無全人矣不舉賢

才則百職廢矣失此三者不可以為季氏宰况天下乎

慶源輔氏曰范氏蓋經筵勸講之說所以推廣其理以

感切君心者至矣○蘇氏曰有司既立則責有所歸然

當赦其小過則賢才可得而舉也惟庸人與姦人為無

小過張禹李林甫盧杞是也若小過不赦則賢者避罪

不暇而此等入出矣○吳氏曰仲弓子貢子路冉有皆

事季氏仲弓子貢夫子未嘗責之子路之責又不若冉

一有之甚此可以見其優劣矣惜乎四子不能如閔子之

辭而閔子又不若顏子之賢而康子不得而知也嗟乎



若淵騫者其孔門之超絕者乎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

衛君謂出公輒也是時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乎衛

子曰必也正名乎

是時出公不父其父而禰乃禮反其祖新安陳氏曰蒯瞶乃輒之父也蒯瞶

欲入君衛而輒拒之是不父其父父廟曰禰輒繼靈公是禰其祖名實紊音問矣故孔子

以正名為先謝氏曰正名雖為去聲衛君而言然為政之

道皆當以此為先吳氏曰凡事皆有名不可不正亦不

也而禰之父非禰也而禰之無父之人非君也而君之名之不正孰大於是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

迂謂遠於事情言非今日之急務也厚齋馮氏曰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

名夫子正名之論蓋不與輒也時輒已立十二年矣子路之所謂迂者蓋為輒也

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野謂鄙俗責其不能闕疑而率爾妄對也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

楊氏曰名不當其實則言不順言不順則無以考實而

事不成新安陳氏曰集註於正名名不正凡三以實字

其實蓋名當其實則名正名實紊則名不正名者實之

實實者名之主也實字於名最緊切○問言與事似不相干涉朱子曰如一人被火急取水來救始得却教他取火來此便是言不順如何得事成○輒以兵拒父以



父為賊是多是少不順其何以為國向以臨民。雙峯饒氏曰。夫子謂必也。正名是事事皆要正名。君臣父子。固是正名中之大者。然不可專指此。大凡一事才不正名。便開口有礙說不去了。既說不去了。如何行得去。○吳氏曰。名正言順。即下文禮樂之本。名正禮也。言順樂也。

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中。去聲。

范氏曰。事得其序之謂禮。物得其和之謂樂。事不成則

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施之政事皆失

其道。故刑罰不中。朱子曰。事不成。以事言。禮樂不興。以

了說甚禮樂。○大凡事須要節之以禮。和之以樂。事若不成。則禮樂無安頓處。禮樂不興。則無序不和。如此刑罰安得不顛倒。○慶源輔氏曰。無一事無禮樂。禮只是。一箇序樂。只是一箇和事。成而有序。則禮樂自興。不然。

則陳壞乖舛。又烏得有禮樂哉。禮樂不興。則凡施於政事者。無非私意。率皆倒行逆施。無序而不和。所謂刑罰不中。而民無所措手足。亦必然之理也。○吳氏曰。此禮樂非玉帛鐘鼓之謂。事物得理而後和之謂也。名不正。言不順。則事物之間。顛倒乖戾。禮樂何由而起乎。事失其理。而不和。故慶賞刑威。無一中節。獨言刑罰者。實過則濫。利及小人。刑過則淫。禍及君子。舉其害之重者言之。刑罰所及。非不善之人。則民莫知趨避之路矣。將安所置其手足乎。自名不正。推而至於民無所措手足。聖人洞燭事情。深達治體。如此。

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程子曰。名實相須。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新安陳氏曰。名指名之言。實指可行之實也。一事苟。謂言之苟。其餘皆苟。謂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也。夫子所謂名不正。實不中。是反說。名之必可言。照應前。面名不正。則言之必可行。照應前。面言不順。則事不成。此是正說。言



無所苟。又反說從名。正言順來。蓋於言苟且。即○胡氏

曰。衛世子蒯反。苦。悴。瞶反。五。恠。恥其母南子之淫亂。欲殺之。

不果而出奔。左傳定公十四年。衛侯為夫人南子。本宋

歌之曰。既定爾婁豬。求子豬也。喻南子蓋歸吾艾。野人

少也。殺壯豕也。喻宋朝太子羞之。謂戲許宜反。陽速曰。

太子家臣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

諾。乃朝夫人。夫人見犬子。犬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

手。色。而登臺。犬子奔宋。蓋逐其黨。其靈公欲立公子郢。以

次。反靈公。郢辭公卒。夫人立之。又辭。乃立蒯瞶之子輒。以

拒蒯瞶。公曰。余無子。蒯瞶奔將立女。對曰。郢不足。以辱

社稷。君其改圖。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為犬子。君

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言用意不同。且君沒於吾手。若

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夫扶蒯瞶欲殺母。得

乃立輒。晉趙鞅納衛犬子于戚。

罪於父而輒據國以拒父。皆無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國

也明矣。夫子為政而以正名為先。必將具其事之本末

告諸天王。請于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則人倫正。天理

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夫子告之之詳如此。而子路終

不喻也。故事輒不去。卒死其難。去聲。徒知食焉。不避其

難之為義。而不知食輒之食為非義也。問胡氏說。使孔

公用之。即謀逐之。此豈近於人情。意夫子果仕衛。必以

父子大倫。明告出公。使自為去。就而後立。郢之事。可議

也。朱子曰。此說得之。但聖人之權。亦必有非常情。所可

測度者。○問胡氏。只是論孔子為政。正名。合當如此。設

若衛君輒用孔子。既為之。臣則此說。亦可通。否曰。

聖人必不肯比。面無父之人。若輒有意。改過遷善。則夫

子須先與斷約。如此。做方與人相。於精微處。多未達。合下

決不為之。臣矣。○子路為人粗。於精微處。多未達。合下



仕衛便不是了。孔悝即出公之黨。他不以出公為非。故其事悝自以為善而為之。而不知其非。義宜其以正名為迂也。○雙峯饒氏曰。集註引胡氏說。蓋以其辭嚴義正。可為萬世綱常作主。使亂臣賊子知所警懼。故特著之。若真欲行此。須是孔子為衛世卿。而有權力當靈公初死。輒未立之時。為之則可。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為圃。曰。吾不如老圃。

種五穀曰稼。種蔬菜曰圃。未子曰。役智力於農圃。內不

濟甚事。○新安陳氏曰。兩言吾不如。雖不顯關之。已惋拒之矣。

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

小人謂細民。孟子所謂小人之事者也。新安陳氏曰。此言者。下文集註云。禮義信。大人之事也。是自此小人上推廣而對言之。南軒曰。孟子所謂有大人之事。有小人

之事。正本此意。○問古之聖賢若大舜伊尹皆躬耕畝。畝習農圃事。何聖人深介樊遲。潛室陳氏曰。遇此時則習此事。遊聖人之問所學者何事。

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禮義信大人之事也。好義則事合宜。情誠實也。敬服用

情。蓋各以其類而應也。襁。織縷為之。以約小兒於背者。

慶源輔氏曰。在己者皆盡其道。在下者各以其類應之。所謂正己而物正者。非大人之德。其孰能之。○雙峯饒氏曰。歸之而為之。耕稼豈必自耕稼哉。○楊氏曰。樊須

遊聖人之門。而問稼圃。志則陋矣。辭而闕之。可也。待

用稼。好去聲。夫音扶。襁。居丈反。焉。於虔反。

禮義信大人之事也。好義則事合宜。情誠實也。敬服用

情。蓋各以其類而應也。襁。織縷為之。以約小兒於背者。

慶源輔氏曰。在己者皆盡其道。在下者各以其類應之。所謂正己而物正者。非大人之德。其孰能之。○雙峯饒氏曰。歸之而為之。耕稼豈必自耕稼哉。○楊氏曰。樊須

遊聖人之門。而問稼圃。志則陋矣。辭而闕之。可也。待



其出而後言其非何也蓋於其問也自謂農圃之不如則拒之者至矣須之學疑不及此而不能問使其疑則必問矣

不能以三隅反矣故不復扶又反及其既出則懼其終

不喻也求老農老圃而學焉則其失愈遠矣故復言之

使知前所言者如二不意有在也勉齋黃氏曰貧而為老

遲之志豈亦有為許行之說者而慕之歟故夫子以大人之事告之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

多亦奚以為使去聲

專獨也詩本人情該物理可以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

去聲之得失其言溫厚和平長於風聲諭故誦之者必達

於政而能言也

問誦詩三百何以見其必達於政朱子曰其中所載可見如小夫賤隸問巷之

門至鄙俚之事君子平日耳目所不曾聞見者其情狀皆可因此而知之而聖人所以脩德於己施於事業者

莫不悉備於其間所載之美惡讀誦而諷誄之如是而為善如是而為惡吾之所以自脩於身者如是是合做

底事如是是而為惡吾之所以自脩於身者如是是合做如是而當罰莫不備見如何於政不達若讀詩而不達

於政則是不曾讀也又問如何使四方必能專對曰於詩有得必是於應對言語之間委曲和平○胡氏曰詩

之作也有邪有正皆原於人情其言於事物之理莫不具載其情合事理之正則可以知風俗之盛政治之

得其情皆事理之正則可以知風俗之衰政治之失故誦詩而有得則可以達於政矣詩之溫厚則不至於

薄和平則不至於詩長於風諭則人易曉故誦詩而有得則能言語○雙峯饒氏曰詩本人情人情有好有惡

讀詩而有得則知人情之所好者在其處所惡者在其處得之於心施之於政則必能順民之所好而違其所

惡其政無不善矣是之謂達詩之言辭多宛曲風諭而不直致使者所以傳君命措辭最難才委靡則流於弱



而取侮於人。才剛直則又恐激怒而貽禍於國。若能善其辭命婉正得體不辱君命非誦詩而有得於詩人命辭之體者不能也。春秋諸國往來多尚辭令。故夫子併指此為讀詩之驗。問專對曰：使有正有介。正使不能答則介使助之。如正使自能致辭不假眾介之助是謂能專對。達與專對非誦詩時便思量要如此誦詩而有得則自然有此效驗。以誦用為字只語助辭。○程子曰：窮經將以致用也。世之誦詩者果能從政而專對乎。然則其所學者章句之末耳。此學者之大患也。程子曰：今人不會讀書。如誦詩三百對院誦詩後須達於政能專對始是讀詩。未讀二南時一似面牆到讀後便不面牆方是有驗。大抵讀書只是此法。○問詩三百篇人未有不讀者也。而達於政能專對者何其少耶。勉齋黃氏曰：亦視其所以讀之者何如耳。為人耶。為己耶。誦說耶。踐行耶。函莽耶。精切耶。二者之不同而能不能判矣。驗之於心。浹洽而通貫體之於身切實而專確則亦矣。不能之足患哉。○厚齋馮氏曰：讀書必明其理。明理必達諸用。讀書不明其理。記誦

之末學也。明理而不達諸用。章句之腐儒也。子刪詩在晚年而平日兩言詩三百則知子之刪去者無幾。特釐正之以系於風雅頌之末云耳。○雲峯胡氏曰：習溫柔敦厚之教者必能為慈祥弟之政。必能為溫厚和平之禮。三千三百。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皆多也。窮經而不能致用。皆多而無益者也。舉詩以例其餘爾。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南軒張氏曰：從違之本不係於令。係於所以示之何如耳。○雙峯饒氏曰：身正是身教令。不過言教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

○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

魯周公之後衛康叔之後本兄弟之國。而是時衰亂政亦相似。故孔子嘆之。蘇氏曰：是歲魯哀公七年。衛出公五年也。衛之政父不父子不子。魯



之政。君不君。臣不臣。卒之。其不相遠如此。

○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公子荆衛大夫苟聊且粗生五畧之意合聚也完備也

言其循序而有節不以欲速盡美累其心新安陳氏曰

完而美既見其循序漸進而無欲速之心而其合完美皆曰苟而已又見其所欲易足而有節曾無盡美之心

非賢而○楊氏曰務為全美則累物而驕吝之心生慶

能之乎○楊氏曰務為全美是為外物所公子荆皆曰苟而

輔氏曰居室務為全美是為外物所已則不以外物為心其欲易新安陳氏曰去足故也楊

見有節不盡美之意不見循序不欲速之意必如上文朱子之說則該備矣○問公子荆善居室也無甚高處

聖人稱善何也朱子曰常人居室不極其華麗則墻傾壁倒全不理會子荆自合而完而美循循有序而又皆曰苟而已初不以此累其心在聖人稱盛此等事皆化了不足言在公子荆能如此故聖人稱之○問公子荆而稱之又安知其居室之善如何曰此亦姑舉其一事之善家多循理世祿之家多怙侈其勢然也荆為衛之公子善於居室而未始有累焉此季札所以謂之君子也

○子適衛并有僕

僕御車也

子曰庶矣哉

庶衆也

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

庶而不富則民生不遂故制田里薄賦歛去以富之雙



饒氏曰。田是所耕之田。孟子所謂百畝之宅。樹墻下以桑。是也。里是所居之地。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樹墻下以桑。是也。田出穀粟。里出布帛。有穀粟則不飢。有布帛則不寒。二者富之道。

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富而不教。則近於禽獸。故必立學校。明禮義以教之。雙饒氏曰。制田里。薄賦斂。立學校。明禮義。各是兩事。相因。田里是富之原。不制田里。則衣食無所從出。如何可使之富。然田里雖制。而不薄賦斂。則過取於民。非藏富於民矣。學校是教之地。不立學校。則教化無所從施。如何可使之知禮義。然學校雖設。而不明禮義。以道之。則人心無自而開。明學校亦徒設而已。所以兩兩相因。皆不可廢。○南軒張氏曰。庶矣。則當富之。富矣。則當教之。聖賢仁民之意。無窮而施之。為有序也。○新安陳氏曰。庶而不富。則民雖繁其生。而不厚其生。富而不教。則民雖厚其生。而無以養其生。庶而富。則民生厚。富而教。則民德正。此帝王作之君師之事也。後世庶而富之者。已必况富而教之者乎。○胡氏曰。天生

斯民。立之司牧。而寄以三事。慶源輔氏曰。父生師教君治為三事。或曰。庶富教。

也。然自三代之後。能舉此職者。百無一二。漢之文明。唐

之太宗。亦云庶且富矣。西京之教。無聞焉。前漢文帝都長安。是為西

京。明帝尊師重傅。臨雍拜老。宗戚子弟。莫不受學。禮儀

志。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帥群臣躬養三老。五更于辟雍。三老。老人知天地人之事。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尚書也。辟雍。天子之學名。三老。五更。皆齊于大學講堂。其曰乘輿。先到辟雍禮殿。御坐東廂。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安車。坐乘之車。以蒲裹輪。令老者坐而安穩也。天子迎于門。屏交禮。報拜也。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至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音胤。漱也。祝鯁在前。祝饘在後。老人食多。鯁。故置人於前後。祝鯁在鯁。饘也。五更。南面三公。進供禮。亦如之。明唐太宗大召



名儒增廣生員

唐書儒學傳。貞觀六年。詔罷周公祠。初。聖。顏氏為先師。盡召天下。亭師考德。以為學官。數臨幸。觀釋菜。命祭酒博士講論經義。賜以束帛。生能通一經者。得署吏。廣學舍千二百區。諸生員至三千二百。自玄。武屯營。飛騎皆給博士受經。能通一經者。聽入貢限。四。方秀艾。挾策負素。坐去聲。集京師。文治燭于貴反。勃興。於是新羅。高昌。百濟。吐蕃。高麗等。群酋長。並遣子弟入。學。鼓箏。鐘。堂者。凡八千餘人。紆修袂。曳。教亦至矣。此。方履。閭閻。秋。秋。雖三代之盛。所未聞也。

君然而未知所以教也。三代之教。天子公卿躬行於上。言行聲政事。皆可師法。彼二君者。其能然乎。

○子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朞月。謂周一歲之月也。可者。僅辭言紀綱布也。有成。治

聲功成也。朱子曰。聖人為政一年之間。想見已前不好。底事都革得盡。到三年。便財足兵強。教行民。

服聖人。做時須一切將許多不好底。撮換了。方做自家。底。必三年方可有成也。○南軒張氏曰。朞月而大綱立。三年而治功成。然三年之所成者。即其朞月所立之規。模也。充之而已矣。○東陽許氏曰。朞月而可。謂興衰撥。亂。綱紀粗立。三年有成。○尹氏曰。孔子歎當時莫能用。謂治定功成。治道大備。○尹氏曰。孔子歎當時莫能用。已也。故云然。愚按史記。此蓋為聲衛靈公不能用而發。

葉氏少蘊曰。因衛不用已而言。又論善人王者之功。此。書所記先後。初無序。亦有一時之言。而併記之者。若此。編是也。所謂用我者。非嘗試而使之也。舉國委已而聽。之也。哀公以夫子為中都宰。一年而四方則之。夾谷之。會。攝行相禮。齊人遂歸魯侵疆。及為司寇。粥羔。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每用輒效如此。况委國而聽之。至。於三年之久哉。○雲峯胡氏曰。夫子言有用我者。一。為備。不能用。一為魯不能用。即此亦可見魯衛之政。兄。弟。矣。

○子曰。善人為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



勝平聲  
去上聲

為邦百年言相繼而久也勝殘化殘暴之人使不為惡也去殺謂民化於善可以不用刑殺也蓋古有是言而夫子稱之程子曰漢自高惠至于文景黎民醇厚幾平致刑措庶乎其近之矣問善人之為邦如何可勝殘去殺程子曰只是能使人不為不善善人可以不踐跡亦不入於室之人也○問集註謂民化於善善可以不用刑殺乃聖人之事善人未易至此朱子曰聖人比善人自是不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殺之不怨利之不庸民曰遷善而不知為之者此聖人事善人定是未便得如此然他做百年工夫積累到此自是亦能使入與於善不陷刑辟如文景然致刑措豈不勝殘去殺○雙峯饒氏曰勝殘是我之善化足以勝其殘暴去殺是民無極惡大罪可以不用刑殺惟其能勝殘所以可去殺謂之亦可者微寓不足之意蓋亦所謂幾致刑措者也善殘果盡勝殺果盡去之意蓋亦所謂幾致刑措者也善

此人力量其極功只到得○尹氏曰勝殘去殺不為惡而已善人之功如是若夫聖人則不待百年其化亦不止新安陳氏曰上三句說本章下二句隱然說下章聖人即王者不待百年即一世化不止此即仁澤浹也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

王者謂聖人受命而興也三十年為一世說文三十一年為一世從卅而曳仁謂教化浹反即業也程子曰周自文武至于成王

而後禮樂興即其效也朱子曰自己之仁而言之這箇道理浸灌透徹自天下言之舉

一世之人皆是這箇道理浸灌透徹○所謂仁者以其天理流行融液洞徹而無一物之不體也舉一世而言固無一人之不然即一人而言又無一事之不仁也求是教化浹洽無一人不貫徹底意思與其他仁字不同蓋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須漸民以仁摩民以義節



民以禮使其化薰蒸透徹融液周遍以至四海之內無  
一人不歸於善如人一身之間生意貫徹四肢百骸無  
少廢痺相侵故謂之仁且如堯舜之世固是黎民於變  
比屋可封然苗頑猶未即工亦是堯舜之化未貫徹處  
必三苗既格然後東漸西被胡南暨聲  
教無處不貫徹方是堯舜致治之仁  
○或問三年必  
世遲速不同何也程子曰三年有成謂法度紀綱有成  
而化行也漸將廉反廉民以仁摩民以義使之浹於肌膚淪  
於骨髓而禮樂可興所謂仁也此非積久何以能致軒南  
張氏曰使民皆由於仁非仁心涵養之深仁政薰陶之  
久莫能然也此則非善人所能及矣○雲峯胡氏曰勝  
殘去殺者如能去人之疾而使之不至於死者也仁則  
如人元氣渾全而自無疾者也天下無一人非天理之  
融徹無一處非天  
理之流通故曰仁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

何

問此章與第六章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  
從何異而復出之朱子曰晁氏以為此章專為臣而發  
理或然也○雙峯饒氏曰從政與為政不同為政是  
人君事從政是大夫事夫子此言蓋為大夫而發

○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

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朝音潮與去聲

冉有時為季氏宰朝季氏之私朝也厚齋馮氏曰臣見

之朝廷季氏專魯之政其臣之  
見季氏亦曰朝備禮之稱也  
晏晚也政國政事家事  
吳氏曰政事之言則通別言之則大曰以用也禮大  
政小曰事公朝之事曰政私家之事曰事以用也禮大  
夫雖不治事猶得與音預下文聞國政是時季氏專魯  
其於國政蓋有不與同列議於公朝而獨與家臣謀於



私室者故夫子為不知者而言此與記檀弓下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同一勢此必季氏之家事耳若是國政我嘗為大夫雖不見用猶當與聞今既不聞則是非國政也語意與魏徵獻陵之對略相似唐書魏徵傳文帝昭陵之後引徵同升徵熟視曰臣昏聩不能見帝指示之徵曰臣以為陛下望獻陵太宗母陵昭陵則臣固見之矣帝泣為毀觀其所以正名分扶問抑季氏而教冉有之意深矣吳曰以夫子此語推之意古者大夫雖致仕國有大政亦必與之共謀蓋詢黃髮之意若小事則不必然爾冉有仕季氏無能改於其德故夫子因其有政之語而深譏之可謂微而顯婉而嚴矣夫子哀公十一年冬反魯年六十九明年為告老之年左傳哀公十二年春用田賦康子使冉有問曰子為國老待子而行蓋至是不復以矣告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

幾期也詩曰如幾如式見小雅楚茨篇言一言之間未可以如

此而必期其效詩幾音機

人之言曰為君難為臣不易易去聲

當時有此言也

如知為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

因此言而知為君之難則必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而無一事之敢忽然則此言也豈不可以必期於興邦乎為

去聲定公言故不及臣也不再拈及為臣不易一句



謹當  
作慎

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為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喪去聲下同樂音洛言他無所樂惟樂此耳

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

范氏曰如不善而莫之違則忠言不至於耳君曰驕而

臣曰諂反未有不喪邦者也○謝氏曰知為君之難

則必敬謹以持之惟其言而莫予違則讒諂面諛之人

至矣邦未必遽興喪也而興喪之源分於此然此非識

微之君子何足以知之胡氏曰幾舊說或以為近或以為微近與不幾乎之義同與若

是其幾之幾不協微則其文義皆不可讀故不可從也謝氏說邦未必遽興喪則似以幾為近又曰興喪之源分於此非識微者不足以知之則又似以幾訓微終取之者豈以其大旨有所發明歟○雙峯饒氏曰聖人說話直是平無些子高低謂一言便能興邦固不可謂一言不可與邦喪邦亦不可又如唯其言而莫予違固不是然善而莫之違猶自可故又分兩股說一輕一重之間斟酌劑量不令分毫有偏○吳氏曰定公之問亦可謂有意於治矣使其能用夫子之言兢兢業業以媚己之人為可畏三子之徒庶其小悛而魯其或興也惜乎女樂之事公既欲之而桓子又助成之是亦言不善而莫之違之類是以用夫子而不克終也

○葉公問政

音義並見反形旬第七篇

子曰近者說遠者來說音悅

被其澤則說聞其風則來然必近者說而後遠者來也



南軒張氏曰。近者樂其澤。遠者慕其風。然未有澤不及於近。而能使人慕之者也。勉齋黃氏曰。此非有意於求其說。且來也。有意於求其說。且來。則必有不說不來者矣。行吾之所當行。而其效如此。乃所謂政。或謂此章言其效。而不言其所以致之何也。吳氏曰。葉公楚名臣。或不待贅言。使其再問。夫子必更有說。夫子入楚。接與輩交。議之。葉公雖能問。而不能相與。反復也。豈不惜夫。○新安陳氏曰。近說遠來。皆政之驗。非媚於民而求其說也。失人心之事。不行而所行皆不。非民心之事。近者自說矣。遠者聞其風。即聞近者說之風也。

○子夏為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父音甫

莒。父魯邑名。欲事之速成。則急遽無序。而反不達。見小者之為利。則所就者小而所失者大矣。南軒張氏曰。欲速則期於成。而所為必苟。故反不達。見小利則徇目前而忘久遠之謀。故反害大事。○勉齋黃氏曰。事之又速有自然之次第。

事之大小有自然之分。量循其自然之理。而無容心可也。一有欲速。見小利之心。則私心而非正理矣。宜其不達。而大事不成也。○雙峯饒氏曰。見小與欲速。相因。纔要速成。便只是見得目前小小利便處。所以急要收效。若是膏中有遠大規。○程子曰。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模。自然是急不得。

倦。行之以忠。子夏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子張常過高而未仁。子夏之病。常在近小。故各以切己之事告之。

慶源輔氏曰。居之而得倦行之。而不盡心。此過高之。而未仁之證也。欲速見小利。此近小而不及之證也。聖人之教人。如良醫之治疾。藥雖不同。效則一也。○新安陳氏曰。過於高者。藥之以誠實。不及而近小者。藥之以寬大。皆以切己者告之也。○胡氏明仲曰。聖人之言。雖救子夏之失。然天下後世皆可為法。兩漢以來為政者。皆未免欲速見小利之病也。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



語去

直躬直身而行者有因而盜曰攘

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

中矣為去聲

父子相隱天理人情之至也故不求為直而直在其中

○謝氏曰順理為直父不為子隱子不為父隱於理順

邪俗作耶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上聲當是時

愛親之心勝其於直不直何暇計哉問父子相隱之說

大功以上得相容隱告言父祖者八十惡以為得此意

善乎其推言之也諸說或本乎情或本乎理各有不同

今試以身處之則所謂情者蓋可體而易見所謂理者

近於汎而不切然徒徇夫易見之近情而不要之以至

此而皆可以為直邪苟順其情而皆無準則若之何必順

先之夫婦相隱可以為直矣而周公之兄弟石碯之父子

皆非其情而反陷於曲矣而可乎○胡氏曰是曰是非

曰非有謂有無謂無曰直矣而可乎○胡氏曰是曰是非

而祿在其中亦然蓋直躬人之細行也父子之大倫伸

一已之細行亦然蓋直躬人之細行也父子之大倫伸

以全其為直也樂公徒謂之直倫非天理也父子之大倫伸

夫尚於正理一體大用而觀之也夫一偏一曲之高非不

主恩於理當相隱於情亦當相證則天理以是順天理合人

情而直在其中若是父子相證則天理以是順天理合人

何取其為直集註順理為直說子厚如陳氏曰是說

事家之私事為主而君臣則君臣重道不見他人除亂之大

地位各不同也○兵氏曰直君臣重道不見他人除亂之大

地則各不同也○兵氏曰直君臣重道不見他人除亂之大

地則各不同也○兵氏曰直君臣重道不見他人除亂之大

論語集注卷之三



是時父子之情相勝而直固有所不知也陳司敗以  
隱君之惡為黨棄公以證父之惡為直徒知直之為公  
黨之為私而君臣之義父子之親乃有不察微夫子則  
起而偏一曲之說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  
棄也

恭主容敬主事恭見於外敬主乎中之夷狄不可

棄勉其固守而勿失也朱子曰發於外者比主於中者

外然主於中者却是本○敬專言如脩己以敬則偏言  
是主事○自誠身而言則恭較緊自行事而言則敬為  
非道○問如何雖之夷狄不可棄曰道不可須臾離可離  
居處指幽獨而言未有事者也執事指應事而言未涉

孔門教人多以數語能使人自存其心如居處恭執事則心不  
放也如此之類 諸類

或問樊遲問仁一段聖人以是告之不知樊遲果能盡此否曰  
此段須反求諸己方有工夫若樊遲身上討則與我不相  
干矣必當思之曰居處恭乎執事敬乎與人忠乎不必求  
諸樊遲能盡此與否也又須思居處恭時如何不恭時如  
何執事敬時如何不敬如何與人忠時如何不忠時如何方  
知須用恭敬與忠也今人處於中國飽食煖衣未至於夷  
狄猶且與之相忘而不知其不可棄而况之夷狄臨之以之  
以白刃而能不自棄者乎



乎人也。與人指接物而言。則涉乎人矣。能恭敬而忠。則  
天理常行。而人欲不萌矣。又無適而不然。則流行而  
無間斷。仁之為道。孰外乎此。○陳氏曰。敬工夫細密。恭  
氣象闊大。敬意思甲屈。恭意思尊嚴。但恭只是敬之見  
於外者。敬只是恭之存於中者。敬與恭。不是二物。如形  
影然。未有內無敬而外能恭者。亦未有外能恭而內無  
敬者。○雙峯饒氏曰。無事時。此心便要無所作為。只可於容  
貌上著箇恭。及至事來。則此心便要應事。心若不在此  
猶已為事。便箇恭。及至事來。則此心便要應事。心若不在此  
體事而無不在。於居處時。容貌恭肅。則仁便在居處上。  
於執事時。此心戰兢。惟恐失之。則仁便在執事上。於與  
人時。雖盡此心。而無所欺偽。則仁便在與人上。若能常  
如此。雖盡此心。而無所欺偽。則仁便在與人上。若能常  
此與答仲弓問。仁章當參看。彼以敬也。忠即恭之體。  
言蓋居處恭。靜時敬也。執事敬也。忠即恭之體。  
能持守而無間斷。則私意何所容。而仁豈外是哉。○程  
子曰。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初無二語也。克之則昏。



反  
面盡背推而達之則篤恭而天下平矣陳氏曰徹上  
皆是此理小則焚遲可用大則堯舜不過○慶源輔氏  
曰聖人之言貫徹上下此數言自始學至成德皆不過  
如此近而不外乎此皆是徹上徹下乎胡氏曰樊遲問仁  
天下亦不外乎此皆是徹上徹下乎胡氏曰樊遲問仁  
者三此最先先難次之愛人其最後乎朱子曰胡氏說  
明證看來是如此若未嘗告以恭敬忠則所謂先難者  
將何從下手乎至於愛人則又以其發於外者言之○  
雙峯饒氏曰即此三者便是先難底事至於愛人又是  
從恭敬忠上發出去○覺軒蔡氏曰諸子問仁而所答  
各異者因其所稟之資而發也樊遲問仁而所答各異  
者因其所學之至而發也聖人教人猶化工之妙物各  
付物於此見之於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使去聲

此其志有所不為而其材足以有為者也慶源輔氏曰  
才見於顯且志易肆而才難疆故常人之志患在於無  
所不為而其才則患在無所能為行己有恥則是其志  
有所不為也使不辱命則是其才足以有為也子貢能言  
也惟其志有所不為然後其才足以有為也  
故以陳新安使事告之蓋為使之難不獨貴於能言而已  
曰不獨貴於能言蓋以行己有恥為本也○朱子曰行  
己有恥則不辱其身使能盡職則不辱君命○雙峯饒  
氏曰有恥士之行不辱命子之能言其行又有其能全才也故可謂士

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弟去聲  
此本立而材不足者有孝弟為本立故為其次朱子曰  
不是第一等人而聖人未以為士之上者僅能使其身  
無過而無益於人之國守一夫之私行而不能廣其固  
有之良心也○雙峯饒氏曰行己有恥是事事不苟且  
孝弟固是行之大者然只是士行中之一端而又無其



能故以為  
士之次

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  
為次矣行去聲硜  
苦耕反

果必行也硜小石之堅確硜角反者小人言其識量去聲

淺狹也此其本末皆無足觀然亦不害其為自守也故

聖人猶有取焉下此則市井之人言繼不復扶反可為

士矣雲峯胡氏曰須看本末二字蓋士之所以為士者  
行其本也才其末也志有所不為而才足以有為

是本末俱有可觀其次則但取其本立又其次則本末  
皆無足取而猶不失為自守故曰下此則市井之人不

復可為士矣○朱子曰硜硜小人亦可為士者其識量  
雖淺而非惡也至其所守雖規規於信果之小節然與

誕謾苟賤之人則不可同日語矣○厚齋馮氏曰言不  
必信行不必果孟子謂之大人惟義所在而不拘執所

應者廣也言必信行必果夫子謂之小  
入確於自守而不可轉移所成者狹也

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筭所交  
反算亦

作筭悉  
亂反

今之從政者蓋如魯三家之屬噫心不平聲斗量去聲

容十升筭竹器容斗二升斗筭之人言鄙細也算數聲

也子貢之問每下故夫子以是警之○程子曰子貢之

意蓋欲為皎皎之行去聲聞於人者夫子告之皆篤實自

得之事問程子謂子貢欲為皎皎之行是如此否朱子  
曰子貢平日雖有此意思然這章却是他大段

平實了渠見行已有恥使不辱命不是些小事故又問  
其次凡此節次皆是要向平實處做工夫每問皆下

下面問今之從政者却問  
錯了聖人便與他截斷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

行道也。南軒張氏曰：中行謂中道上行者，狂者志極高，胡氏曰：道猶路也，故行亦道也。

而行下去聲不掩狷者，知未及而守有餘。朱子曰：狂者知過，狷者行之

十分，只行得五七分，這五七分蓋那十分不過耳。蓋

聖人本欲得中道之人而教之，然既不可得，而徒得謹

厚之人，則未必能自振拔而有為也。故不若得此狂狷

之人，猶可因其志節狂者之志，狷者之節而激厲裁抑之以進於

道，非與其終於此而已也。朱子曰：謹厚者雖是好，又無

各墮於一偏，中道之人有狂者之志而所為又精，密有狷者之節，又不至過激，此極難得之人。○狷者雖非中

道，然有筋骨，其志孤介，知善之可為而為之，知不善之不可為而不為，直是有節操。狂者志氣激昂，聖人本欲得中道而與之，晚年磨來磨去，難得這般恰好底人。如狂狷尚可因其有為之資，裁而歸之中道。○雙峯饒氏曰：或解集註激厲裁抑，以為激厲狷者，抑狂者，是下然狂者志極高，是過處，行不掩，是不及處，狷者知未及，是不及處，守有餘，是過處，二者各有過不及，於過處裁抑之，使之俯而就中，於不及處激厲之，使之跂而及中。如此則皆近道矣。○狂狷自是病處，聖人所以取之者，以狂者有進取之志，狷者不為非理之事，雖有病處，亦有好處，尚可教以中道。若徒謹厚者，只是怕事底人，雖不為惡，亦不足與為善，反不若狂狷之可取也。○新安陳氏曰：進取之過而有為，以取善也；狂者知之激厲之使不及，狷者行之過而知不及，得聖人裁抑之激厲之使以明之，而其守不狹，則中道庶乎可得矣。○孟子曰：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得，故思其次也。狂謂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也。其志嚶嚶然曰：古之人



常當作  
恒下同

常當作  
下同

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說狂者狂者又不可  
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猶也是又其次也次  
謂猶者○勉齋黃氏曰孔子之門從遊之士皆極天下  
之難夫子猶數中行之難得意狂者而與之蓋進道  
今持不逮之資而悠悠以進於學是皆夫子之所棄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恒胡

扶夫音

南人南國之人恒常人也巫所以交鬼神醫所以寄死  
生故雖賤役而尤不可以無常孔子稱其言而善之朱  
曰恒字古作恆其說象一隻船兩頭靠岸可見徹頭徹  
尾○慶源輔氏曰無常之人則在我者無定守矣何所  
用而可巫醫雖賤役然必有常乃可為之蓋交鬼神而  
無常則鬼神不之享治疾病而無常則人何敢寄以死

生哉孔子稱其言而善之  
其所以盛言於人者深矣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

此易恒卦九三爻辭承進也朱子曰承如奉承之  
饒氏曰承字如儀禮皇尸命工祝承致  
多福于爾孝孫之承言奉而進之也

子曰不占而已矣

復扶又加子曰以別必列易文也其義未詳南軒張氏  
理之必然不待占夫而可知也○新安陳氏曰不占如  
易所謂不占有孚言無常取羞不待占筮而信然矣

楊氏曰君子於易苟玩其占聲則知無常之取羞矣其  
為無常也蓋亦不占而已矣音亦略通  
書之意○雲峯胡氏曰易為占筮之書不恒其德或承  
之羞此恒卦九三占辭也况其不知不恒之患者由平



日不占而已矣。且羞厚。新安陳氏曰：此章謂無恒者雖賤役不可為。且羞厚。不可免。以見人決不可以無恒也。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和者無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南軒張氏曰：同者同其私，和者同其理。同則私則不能和，和則公則私則不能同。同則私則不能和，和則公則私則不能同。

同者同其私，和者同其理。同則私則不能和，和則公則私則不能同。同則私則不能和，和則公則私則不能同。

克所以惟和是視，何同之有。私則喜相昵，所以常同。樂忌而公，私不同。雷同，隨聲而無分別也。和與同近似。

曰：君子尚義，故有不同；小人尚利，安得而和。慶源輔氏曰：義有可

否，故有同。實協恭而無乖爭，忌克之意。其不同者，乃以其同。實協恭而無乖爭，忌克之意。其不同者，乃以其同。

相，似而內實相反。乃君子小人之情狀之隱微，自古至今，未嘗失和氣。王呂章曾蔡氏父子兄弟同惡相濟，而其

隙無不至，亦足以驗聖言之不可易矣。○君子之心是

大家只理會這一箇公道，底道理故常和，而不可以苟

同。小人則是這箇私意，故雖相與阿比，然兩相取也。便

分箇彼己了，故有些少利害，便至紛爭而不和也。○雙

峯饒氏曰：論語中說小人，有數樣。硬硬然，小人哉，是以

其氣量淺狹，故謂之小人。小人哉，硬硬然，小人哉，是以

者小事，故謂之小人。小人哉，硬硬然，小人哉，是以

心則私，此是儒者中之小人。至於小人，比而不周，驕而

不泰，和而不同，與夫窮斯濫，長戚戚之類，是皆

其心術全然不同，故每把對君子反說。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

好惡皆去聲。

一鄉之人，宜有公論矣。然其間亦各以類自為好惡也。

故善者好之，而惡者不惡，則必其有敬合之行。去聲。惡

聲。



如者惡之而善者不好則必其無可好之實勉齋黃氏曰不以鄉  
人皆好皆惡而定其人之賢必取決於善者之好不善  
者之惡蓋善者循理故所好者如己之循理者也此其所好  
者皆善也慶源輔氏曰鄉人皆好惡是同流合汙之鄉  
人皆惡惡是同乎已而好之則有可好之實矣不善者以  
其異乎已而惡之則無苟容之行矣方可必其人之賢  
也○西山真氏曰必善者好之不善者惡之是其制行  
之義足以取信於君子而立心之直又不苟同於小人  
其為賢必矣○厚齋馮氏曰子貢方人故所問如此夫  
人自切及長知鄉人不能皆善則好惡不能皆當則善  
否宜可決矣然鄉人不能皆善則好惡不能皆當則善  
不善各以類合求之於此一好一惡而賢否定矣○雙  
峯饒氏曰子貢之問以為賢者必為鄉人之所好今鄉  
人皆好之遷可以為賢乎夫子見有居之似忠信行之  
似廉潔不免媚世以取譽故謂鄉人皆好未可遽以為  
賢子貢又問如此則鄉人皆惡之還可以為賢乎夫子  
又見有切而不遜弟畏而無述焉為鄉黨所不齒者亦

豈可以類鄉人皆惡而遽謂之賢乎若鄉人之善者皆好  
之則可以類從類不善者皆惡之則其志行不苟同於流  
俗可以見其必為賢者而無疑也○覺軒蔡氏曰不如  
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乃夫子答子貢鄉人  
皆好之皆惡之之問耳非謂必欲不善者惡之也如明  
道先生校偽者厭其誠慕慢者致其恭雖小人趨何之  
異亦必以先生為君子則不善者曷嘗惡之耶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使  
人也器之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  
使人也求備焉易去聲說音悅

器之謂隨其材器而使之也君子之心公而恕故難  
事易小人之私而刻故難事天理人欲之間每相反  
而已矣朱子曰君子無許多勞攘故易事小人便愛些  
便且人便從那縛縛去處奉他故易說○南軒



張氏曰。易事者。平怨之心也。難說者。正大之情也。其所說者。義理而已。而非說人之說也。故說之不以道。則不說。與一人為善。而取之不求備。故使人則器之。若小人則徇於一己之私。而已。故順己則喜。而不察其非道也。勝已則忌。而惟欲責其全也。此公私之分也。○厚齋馮氏曰。君子小人。蓋指當時。卿大夫之得政者而言。○雙峯饒氏曰。說不以道。不說。是難事。○慶源輔氏曰。君子持己之道。亦說是易說。求備是難事。○慶源輔氏曰。君子持己之道。甚嚴。而待人之甚恕。小人治己之方。甚寬。而責人之意。甚刻。君子說人之順理。小人說人之不順。已貴重人。材隨才器。而使之備。而天下無不可用之人。小人輕人。視人才。故求全責備。而卒至無可用之人。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

君子循理。故安舒而不矜肆。小人逞欲。故反是。胡氏曰。泰之本。逞欲者。驕之根。君子惟理是循。當貴賤安於所遇。無入而不自得。故常舒泰。小人惟欲之逞。貪求者。取意得志。滿常以自誇。故常驕矜。○南軒張氏曰。泰者。心廣而體胖。驕者。志盈而氣盛也。驕則何由泰。泰矣。驕者。

之有然而能。不驕矣。而未之泰者。亦有之。蓋雖能制其私。而涵養未至。未免乎拘迫者也。○雲峯胡氏曰。驕與泰。相似。大學曰。驕泰以失之。章句謂驕者。矜高。泰者。侈肆。此則以泰為安舒。驕為矜肆。矜肆二字。包矜高侈肆四字。朱子訓釋之精如此。○新安倪氏曰。此以泰與驕對言。則泰者驕之反。本乎循理而安舒。大學以泰與驕合言。則泰亦驕之類。根乎逞欲而修肆。各隨其旨。觀之可也。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

程子曰。木者質樸。訥者遲鈍。四者質之近乎仁者也。楊氏曰。剛毅則不屈於物欲。木訥則不至於外馳。故近仁。朱子曰。剛是體質堅強。不軟不屈。毅却奮發作興。氣象。○近仁之說。原聖人之意。非是教人於此體仁。乃是言如此之人。於求仁為近耳。雖有此質。正須實下求仁工夫。方可實見。近處未能如此。即須橋採到此地。俾然後於仁為近。體可下工夫。若只守却剛毅木訥四字。要象思量。出仁體來。則無是理也。○勉齋黃氏曰。剛強動。



毅聖忍○胡氏曰剛毅則有堅強不巳之學木訥則無  
巧令必飾之資故於仁為近然非論其問學工夫則其  
資稟而出於天生之本然唯若合於仁矣未可以為仁也蓋  
仁雖出於天而不一偏其不順也其於物欲固剛毅矣然特  
於中而不一偏其不順也其於物欲固剛毅矣然特  
人接物未嘗不溫然而和順也其不至於外馳固木訥  
矣然一偏而已大約言之固於仁為近由學者言之則  
拘於一偏而已大約言之固於仁為近由學者言之則  
無幾其全體可也○王氏曰剛必無欲毅必能行木無  
令色訥無巧言○雲峯胡氏曰四者無欲毅必能行木無  
加觀之則柔脆華辨之遠於仁可知矣  
反觀之則柔脆華辨之遠於仁可知矣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王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  
也可謂士矣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

胡氏曰切切懇到也偲偲詳勉也怡怡和悅也皆子路  
所不足故告之又恐其混於所施則兄弟有賊恩之禍

則兄弟切偲朋友有善柔之損朋友怡怡則故又別必列

而言之朱子曰切切者教告懇惻而不揚其過偲偲者

無勁訐之害○懇到者苦切之意然一向如此而無浸  
灌之意又不可須詳細相勉如此方有相親之意○聖  
人見子路有粗暴底氣象故告之以此又恐子路一向  
和悅去了又告之以朋友則切切偲偲兄弟則怡怡聖  
人之言是恁地密○勉齋黃氏曰所謂士者涵泳於詩  
書禮義之澤必有溫良和厚之氣此士之正也至於發  
強剛毅則亦隨事而著見耳子路負行之氣而不能  
以自克則切切偲偲怡怡之意常少故夫子箴之○雙峯饒  
氏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只是一句總言士之為士其  
氣象當如此下文又分別其義○覺軒蔡氏曰黃氏云  
爵有五士居其列民有四士為之先謂之士者誠可貴  
也士之為貴何哉以其記誦之多文辭之工耶則由與  
賜優為之矣而二子乃汲汲然以士為問何也至夫子  
所以答之者不過於行已事君入孝出悌言信行果與  
夫處兄弟朋友之間又何耶人之大倫五父子也君臣  
也兄弟也夫婦也朋友之交也舜命契為司徒必先於



敷五教。三代之學所以明人倫。則謂之士者。捨是何意焉。後世則不然。父兄之所告誥。師友之所訓誨。有可之。所論選記。誦而已。爾人道之大端。不暇講也。如是則謂之士。其果可以當此名耶。謂之可貴。未見其真可貴也。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教民者。教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務農講武之法。即

就也。戎。兵也。民知親其上。死其長。故可以即戎。饒氏

曰。善人。即善人。為邦之善人。天資好善之人也。教民不

是專教之戰。教之孝悌忠信。則民知尊君親上之義。教

之務農。則民知重本足食。足兵。皆即戎之本也。亦可者。

僅可之辭。○新安陳氏曰。善人有忠愛惻怛之心。而其

教民。又盡本末兼該之法。孝弟忠信。本也。務農亦本也。

講武之法。未也。本末兼盡。且必七年。而僅可即戎。兵其

可。易。○程子曰。七年云者。聖人度。待洛。其時可矣。如云

言哉。○程子曰。七年云者。聖人度。待洛。其時可矣。如云

暮月三年。首年。一世。大國五年。小國七年。之類。皆當思

其作為如何。乃有益。問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須有箇分明界限。如古人謂三十年。制國用。則有九年

之食。至班固。則推得出。那三十年。果可以有九年。食處

料。得七年。之類。亦如此。○慶源輔氏曰。聖人度。其時可

矣。蓋致知格物之極功。不啻如燭照而數計。非臆度之

謂也。○厚齋馮氏曰。古之教士。七年。謂之小成。教民。雖

年。如士之詳。而七年。亦教成之節也。如解。暮月三年。首

事。之難。易。時之遲。速。而言。非臆度也。亦可以其勢之大小。

者。教民。不待如此之久也。善人。政事。不足。若能教民。則

有其政矣。雖無速效。遲之七年。亦可也。此言。不可。以不

便。是。暮月。而。如。綱。布。三。年。而。政。化。行。一。世。而。教。化。浹。底。

此。是。聖。人。作。為。久。近。之。效。七。年。而。可。以。勝。殘。去。殺。比。之。三。年。

而。有。勇。知。方。者。有。間。百。年。而。可。以。勝。殘。去。殺。比。之。三。年。

日。教。民。本。非。為。即。戎。而。設。教。之。深。亦。可。以。即。戎。矣。○雲峯胡氏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以用也。言用不教之民以戰，必有敗亡之禍，是棄地民也。  
吳氏曰：白虎通云：教民者，皆里中之老而有道德者也。為右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弟行義。朝則坐於里門，弟子皆出就農，復罷亦如之。若既成，藏皆入教學。立春而就事，故無不教之民。非謂教之戰也。然其特務農矣。一時講武，則金鼓旗物之用，坐作進退之節，亦在所教矣。○南軒張氏曰：所謂教者，教之以君臣父子長幼之義，使皆有親其上，死其長之心，而又教之以節制如司馬法是也。若未之教，而驅之戰，則是棄之死地而已矣。○厚齋馮氏曰：孟子曰：此章與上章未必一謂之殃民。蓋本諸此。○新安陳氏曰：此章與上章未必一謂之殃民。記者以類相從，乃承上章之意而反言之也。

論語集註大全卷之十三







